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82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分别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一标段和施工四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本项目各标段定标工作已经完成,招标单位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发布了《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以下简称“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子公司相关施工标段中标情况如下:

1.施工一标段(BHSG-1)中标单位为:公路桥梁,中标价:1,957,689,998.25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施工四标段(BHSG-4)中标单位为:路桥集团,中标价:1,898,460,007.63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合计为3,856,150,005.88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20%。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工期为48个月,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7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目前,公司与华为的合作主要涉及到华为云方面,华为云与鸿蒙操作系统是不同的业务条线。

2.截至目前,公司BonreeSDK产品未取得与鸿蒙操作系统相关的订单,也未在鸿蒙操作系统上确认相关收入。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日,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收到投资者提问,内容涉及公司BonreeSDK产品及鸿蒙操作系统,现将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一、公司关于SDK产品的说明

1. 公司Bonree SDK产品是通过被动式监测技术为真实用户监控前端手机APP应用的使用性能和用户体验。因此公司产品需根据技术更新迭代一同发展,为保证监测技术兼容各类APP技术框架和操作系统。公司2020年BonreeSDK产品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低于5%。

2.在华为推出全新鸿蒙系统时,公司进行了内部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SDK产品技术适配华为鸿蒙系统。但截至目前,公司SDK产品未取得与鸿蒙操作系统相关的订单,也未在鸿蒙操作系统上确认相关收入。

3. 目前,公司与华为的合作主要涉及到华为云方面,华为云与鸿蒙操作系统是不同的业务条线。

4.目前鸿蒙操作系统处于生态建设早期,公司BonreeSDK产品在鸿蒙操作系统的后续应用推广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因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总额35,000万元,分批次支付增资款,投入用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前述增资款;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使用该笔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本次归还部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1,03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同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87,313,007.72元未归还。公司后续还将根据资金状况继续分批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余额共计29,300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 序号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元) | 冻结金额(元) |
|---|---|---|---|---|---|
| 1 |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33150198513600****3 | 募集资金专户 | 27,790.28 | 0.00 |
| 2 |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 9550880026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357,101.02 | 330,000.00 |
| 3 |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3901120029003****4 | 募集资金专户 | 256,507.39 | 250,000.00 |
| 4 | 宁波东海银行 | 831010101428******8 | 募集资金专户 | 365,017.30 | 357,374.20 |
| 合计 | | | | 1,006,415.99 | 937,374.2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006,415.99元,被冻结金额937,374.20元。被冻结金额中580,000.00元系公司因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顾文举申请冻结,357,374.20元系公司因项目部材料款纠纷案被供应商申请冻结(案号(2021)浙0110执4299号)。

公司募集资金在前期使用过程中存在账户资金被银行、法院划转等情形。上述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能否尽快归还,主要有赖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申报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在破产重整中优先偿付。此外,公司也将依靠自身能力,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次归还剩余未归还的补流募集资金。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归还募集资金、支付增资款银行转账凭证

2、(2021)浙0110执4299号法院文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晨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晨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陈晨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晨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3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25人,代表股份778,040,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的42.349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767,635,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8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10,404,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6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747,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42,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404,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6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72,413,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68%;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7%;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20,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945%;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772,4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8%;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7%;弃权4,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12,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22%;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3%;弃权4,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772,40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8%;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7%;弃权4,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12,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22%;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3%;弃权4,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772,413,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68%;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7%;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20,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945%;反对1,2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72,54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2%;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5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6%;反对1,0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43%;弃权4,3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9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6月6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1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3名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在北京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其他4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董事会作出决议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司总股本298,610,000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该收购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9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6月6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的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55.56-1,111.11 | 1.86-3.72 | 1-2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一方面表明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可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每股收益,能够切实起到促进公司价值回归的重要作用。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11.1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

1、若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910,000 | 23.08 | 80,021,100 | 26.8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9,700,000 | 76.92 | 218,588,900 | 73.20 |
| 总计 | 298,610,000 | 100 | 298,610,000 | 100 |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910,000 | 23.08 | 68,910,000 | 23.9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9,700,000 | 76.92 | 218,588,900 | 